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